

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4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8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、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掌握學校願景，規劃本校總體課程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建立學校特色。
 - (二)規劃及訂定彈性學習課程節數。
 - (三)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四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- (五)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及評量調整。
 - (六)進行課程評鑑。
 - (七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及公開觀課。
 - (八)審議重大課程或教學爭議。
 - (九)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23人，其中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，委員共21人，由下列單位或人員聘兼之：
 - (一)行政人員5人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。
 - (二)領域/科目代表9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。
 - (三)特殊教育領域代表1人：特教組長。
 - (四)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：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。
 - (五)教師組織代表1人：教師會會長。
 - (六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2人：學生家長委員會會長及另推派1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)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，但代表單位/領域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，由校長補聘(兼)之，補聘(兼)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二)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三)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但代表單位/領域之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託同單位/領域人員出席。
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 - (五)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下設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，由各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，並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負責推動及協調各領域/科目相關事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